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：600811 编号：临 2008--001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以持有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4,900,285 股作为质押物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签署了三年期 8 亿元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和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上述合同编号分别为“（2008）辽银最质字第 722101081001 号”和“（2008）辽银信字第 722101081001 号”。有关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